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溫明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溫明翔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6,476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32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6,47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1 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
02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
03 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4 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05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06 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
07 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
08 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
09 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
10 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
11 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186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476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依據契約第六條，本件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）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20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